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16號

上訴人 陳冠銘
楊明錫
謝鴻偉
陳俊穎

林梅玉
礪石設計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炳琿

被上訴人 顏金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各繳納如附表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法院若未命鑑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為訴訟標的物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

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分別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（即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4項、第6項至第9項）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所涉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上訴人所涉占用面積及對應之附圖編號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分別核定為附表上訴利益欄所示，各應徵如附表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。至上訴人併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提起上訴，然屬以一訴附帶請求，則依前揭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雅雲

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上訴人	坐落地號土地 （臺中市大里 區仁化段）	所涉占用面積 及對應之附圖 編號	坐落土地公告 現值（平方公 尺/新臺幣）	上訴利益	應繳第二審 裁判費
1	陳冠銘	207地號土地	14.06 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B8部分）	52,000元	731,120元（計算式：14.06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52,000元=731,120元）	12,060元
2	楊明錫	207地號土地	13.96 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B7部分）	52,000元	725,920元（計算式：13.96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52,000元=725,920元）	11,895元
3	謝鴻偉	207地號土地	13.55 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	52,000元	704,600元（計算式：13.55平方公尺×土地公	11,56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B5部分)		告現值52,000元=704,600元)	
4	陳俊穎	212地號土地	11.81平方公尺(附圖編號B2部分)	52,000元	614,120元(計算式:11.81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52,000元=614,120元)	10,410元
		212地號土地	0.34平方公尺(附圖編號B1部分)		17,680元(計算式:0.34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52,000元=17,680元)	
5	林梅玉	207地號土地	0.15平方公尺(附圖編號B3-2部分)	52,000元	7,800元(計算式:0.15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52,000元=7,800元)	11,235元
		212地號土地	12.95平方公尺(附圖編號B3-1部分)		673,400元(計算式:12.95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52,000元=673,400元)	
6	礮石設計有限公司	207地號土地	13.71平方公尺(附圖編號B6部分)	52,000元	712,920元(計算式:13.71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52,000元=712,920元)	11,730元